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联合国总部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的代表不断设置障碍，妨碍他们独立行使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能。

尽管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了东道国的义务，但美国拒发、不发或延迟发签证造成的障碍继续阻碍和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由于美国最近宣布的安排进一步延长了获得签证的等待时间，这使伊朗代表不得不延长他们在奥地利维也纳的过境停留时间，有时甚至长达几天才能从美国驻维也纳领事馆领取入境签证。

尽管有东道国不向伊朗代表发放签证的情况，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已发放签证，由于签证发放方面的严重拖延，伊朗代表仍未能参加几届会议。此外，东道国签发的单次入境签证进一步阻碍了伊朗代表不仅无法参加联合国在东道国以外的工作，而且也无法参加和处理家庭紧急情况，因为签发再入境签证往往需要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时间。因此，在这些情况下，伊朗代表因签证被拒、不发或延迟发而无法履行其职能，而签证无论如何都是单次入境的。上述障碍和克减行为违反了东道国的义务，包括向代表发放签证和不阻碍伊朗代表进入和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义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和反对在纽约机场和外国机场继续由东道国或应东道国要求对往返美国领土的伊朗代表进行歧视性的二次检查和所谓的“运输安全管理局”程序。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情况中，伊朗代表为参加联合国工作而旅行时受到多次不适当的检查，这是基于歧视，完全无视他们根据关于驻联合国代表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所享有的地位。



在某些情况下，伊朗代表的行李受到检查，而这种不可接受的检查是在没有通知他们和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这一过程中，一些伊朗代表被要求在其皮肤和行李上涂抹一种不明物质，这对其健康和福祉的影响和风险尚不清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实行二次检查和“运输安全管理局”程序，是对其人身和尊严的侮辱，尤其是违反了这些代表的人身及其行李不可侵犯的原则以及给予代表应有尊重的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继续对伊朗代表的行动自由施加非法的歧视性障碍，非法地将他们的行动限制在纽约大约 25 英里半径的一个很小的区域内。这种对所有伊朗代表及其家属都断然施加的障碍，除其他外，违反了保障这些代表有效履行和独立行使职能的义务。

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义务，以及因此对联合国的义务，不能受制于“对等”或其他双边考虑。联合国是以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东道国在执行和履行其义务时，不得对会员国实行歧视。然而，美国基于双边考虑和歧视，一直并继续施加障碍。

上述事实，加上东道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施加的其他共同和个别障碍，继续对他们独立行使职能和有效履行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责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措施和克减行为违反了东道国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承担的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1947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多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有关论坛和场合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确保东道国停止和避免对伊朗代表施加这种障碍和措施，以保障他们独立行使和有效履行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能。然而，这些努力没有结果，因为东道国继续违反其有关国际义务，我们不得不通过本函再次提请你注意此事。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8 的文件提交和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